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35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0/56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为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使命后备法官的第 1660（2006）号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提出的报告（A/60/844）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0/854）。
3.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和 27 日第 60 次和 64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0/SR.60 和 64）中。

二. 决定草案 A/C.5/60/L.41 的审议经过

4. 在 2006 年 6 月 27 日第 6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纳米比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任命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后备法官的第 1660（2006）号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的决定草案（A/C.5/60/L.41）。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60/L.41（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安全理事会关于任命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后备法官的第 1660(2006) 号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大会，在审查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任命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后备法官的第 1660(2006) 号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的秘书长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之后，决定：

(a) 注意秘书长的报告；¹

(b) 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由于任命三名后备法官而引起的任何所需额外经费。

¹ A/60/844。

² A/60/854。